

#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  
傳 真：(05)6323640

受文者：

109.12.25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雲檢原 嚴 104 執 2948 字第 503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執字第 2948 號受刑人呂義澄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4268-WA 號 自用小客車		台	1	不明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上開扣押物現於雲林縣警察局刑警大隊）。